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二零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如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宇律师、吴媛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审议议题、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召

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视频连线方式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题、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等事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 2022 年 7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36,288,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36,288,332 股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代表股份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通知》的要求，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通知》载明的会议审议议题进行了审议，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审议《通知》载明的审议议题之外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公司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相如（继任董事）、徐淮如（继任董事）、徐嘉跃（继任董事）、周标（继任董事）、刘立鹏（继任董事）、彭中杰、孙忠刚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陈磊、孙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1)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理、发票贷等)；

①上述融资由公司关联方徐相如先生、徐淮如先生、徐嘉跃先生、徐文婷女士、徐白如女士、惠鸿女士、惠燕女士、连云港品香食用菌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述关联主体的近亲属作为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淮香食用菌有限公司、江苏清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等)；

②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淮香食用菌有限公司、江苏清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互相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等)。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2) 关联方徐相如、徐淮如拟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

准，上述借款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88,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相如先生、徐淮如先生、徐嘉跃先生、徐文婷女士、徐白如女士、惠鸿女士、惠燕女士、连云港品香食用菌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股 30,000,000 股，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吴宇

吴宇

经办律师签字: 吴媛媛

吴媛媛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1日

